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一、吴疆、杨波、韩锁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刘一、吴疆、杨波、韩锁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37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436,950 元。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